

第十章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漁農業

香港的食物超過九成由外地進口。政府為此採取多項措施，確保供出售的各種食物可安全食用。政府致力保持居住環境清潔衛生，保障市民健康，免受人畜共患病的威脅。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動物健康和福利及漁農事宜制定政策，並分配資源以推行有關政策。該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政府化驗所三個部門緊密合作。

食環署負責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並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

漁護署負責推行支援漁農業的政策，向農民及漁民提供基建和技術支援，以及管理貸款和資助計劃以支持業界的持續發展。該署也負責監督檢疫和動物福利事宜。

政府化驗所負責提供測試服務，支援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進行恆常食物監察，並協助該中心處理食物安全事故。

食物業處所和其他行業的發牌工作

食環署是食物業的發牌當局，負責簽發各類食物業牌照、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包括涼茶、奶類、冰凍甜點、壽司和刺身)許可證、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及公眾娛樂場所(例如劇院、戲院及機動遊戲機中心)牌照。此外，該署亦負責簽發牌照予私人泳池、商營浴室、殯儀館、殮葬商，以及經營厭惡性行業的工廠。同時，該署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支援。酒牌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簽發酒牌，包括會社酒牌。

二零一七年，食環署簽發 7 909 個正式、暫准及臨時食物業牌照、1 015 個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包括 146 個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1 926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49 個

其他行業牌照、1 219個酒牌和會社酒牌，以及十個在領有食肆牌照的處所內開設卡拉OK的許可證。

食物安全和標籤

食安中心負責保障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確保食物適宜食用。二零一七年，食安中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約67 000個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微生物和輻射檢驗，整體合格率為99.8%。

年內，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檢查37 808輛汽車運載的活生食用動物(包括豬、牛、羊和家禽)；另外牲畜檢疫站亦檢驗1 552 902隻活生食用動物，並抽取819個血液樣本及560個尿液、糞便和組織樣本，以檢驗有關動物有否感染人畜共患病或體內是否有殘餘獸藥。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附有營養標籤，載列能量及指定標示營養素的資料，另又訂明標示營養聲稱的條件。這個制度有助消費者掌握更多資料以選購食物、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以及鼓勵食品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食安中心以目視方式檢查預先包裝食品，確保標籤符合法定的營養標籤規定，並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分析，以核實營養資料和聲稱。

食物及衛生局與食安中心負責檢視和更新食物安全標準及監管安排。

自《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在二零一四年生效後，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一共抽取逾130 500個食物樣本進行除害劑殘餘檢測。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整體合格率超過99.8%。

經修訂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規管禽蛋的入口，進一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威脅。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食環署轄下有101個公眾街市(包括25個獨立熟食市場)，合共約有14 400個攤檔，售賣新鮮食品、熟食、小食及家庭用品，亦有部分攤檔經營服務行業。二零一七年年底，公眾街市攤檔的整體出租率為89.2%。食環署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管理、提升電力供應、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等設施、靈活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和進行推廣活動(例如舉辦節慶活動)。食環署除了為街市進行例行保養外，亦已開始分階段為公眾街市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並展開獲足夠租戶支持、技術上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加裝冷氣工程。

食環署將開始籌劃在東涌、天水圍及洪水橋興建新公眾街市，並考慮在該等項目採用新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模式。

小販

食環署負責小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港有5 341名持牌固定攤檔小販和399名持牌流動小販。

食環署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為期五年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為43個小販排檔區內4 300名小販提供財政資助，以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原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可能妨礙消防車輛操作的508個固定攤檔，全部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搬遷工作。截至年底，食環署接獲3 233宗搬遷及重建資助申請，另有739名小販交回牌照。

屠房

食環署負責監察三所分別位於上水、荃灣及長洲的持牌屠房的衛生水平。屠房供應的肉類須通過衛生人員的檢查，才可運往市場售賣。二零一七年，該署在三所屠房共核實37 753份動物衛生證明書和8 712個本地生豬入場許可證，並收集48 319個牲口尿液及組織樣本，以檢測是否帶有殘餘獸藥。年內，三所屠房共屠宰1 558 729頭豬、17 359頭牛及3 250頭羊。

食環署情報組負責追查以冰鮮肉充當鮮肉出售的商販及來自非法來源的肉類。二零一七年，該署與香港海關交換情報，並與食安中心合作，一共採取八次突擊行動，被定罪的個案有八宗，所充公的走私肉類重16.7公斤。

公眾潔淨服務

食環署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家居廢物收集服務和公廁設施。潔淨人員每天清掃街道，次數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至於清洗街道，有些會定期每天至每兩星期清洗一次，有些則在有需要時才清洗，同樣視乎情況而定。天橋和高速公路則由機動掃街車清掃。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提供額外的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環署全年提供家居廢物收集服務。二零一七年，約77%的廢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辦商，食環署及其承辦商每天收集約5 750公噸家居廢物。

年內，食環署新建五個公廁，並翻新七個公廁。該署安排廁所事務員在較多人使用的公廁當值。

食環署對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二零一七年，該署發出約44 840份定額罰款通知書。

消除環境衛生滋擾

食環署在二零一七年就垃圾堆積、冷氣機滴水 and 私人樓宇滲水等衛生滋擾問題，發出 9 228份妨擾事故通知，着令有關人士停止滋擾。未能遵辦者被定罪的個案有 96宗。

防治蟲鼠

預防蟲鼠傳播疾病是食環署的首要工作之一。該署不時檢討防治蟲鼠的方法和策略。

食環署每年在全港推行多項運動，呼籲市民合力防治蟲鼠和蚊患。該署一直密切監察白紋伊蚊(即登革熱病媒及寨卡病毒潛在病媒)的滋生情況。年內，食環署滅蚊小隊進行 917 842次巡查，清理 57 701 個蚊子滋生地點。香港在二零一七年錄得一宗由外地傳入的寨卡病毒感染個案，以及一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和五宗本地日本腦炎個案。

食環署派遣流動防治蟲鼠小隊繼續進行防治蚊患工作，並增撥資源，在雨季來臨前，於全港進行密集式的工作，以減少成蚊數量及殺滅有可能受病毒感染的蚊子。為防止登革熱及寨卡病毒在本港傳播，所有在港口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收集所得的樣本，以及在分區指數達 10%或以上的監察點收集所得的樣本，均已進行登革熱及寨卡病毒測試。

墳場、火葬場和骨灰安置所

食環署負責管理六個政府火葬場、十個公眾墳場和八個公眾骨灰安置所，並監察 27個私營墳場的管理。為應付公眾對骨灰安置所的需求，政府採取措施，增加公營龕位供應、推廣綠色殯葬，以及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政府已在 18區物色 24幅用地，用作興建骨灰安置所。至今，14個項目已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約佔規劃的新龕位總數的三分之二。政府會加快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

政府致力推廣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處理骨灰，包括在食環署轄下 11 個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食環署提供免費渡輪服務，方便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海，又提供“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讓市民悼念先人。食環署也加強宣傳，推動綠色殯葬。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於六月三十日生效。該條例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根據該條例，在香港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領有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但在適用的寬限期內則除外。只有取得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任何人如在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沒持有有效指明文書而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或在寬限期內售賣或新出租龕位，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七年。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於九月八日獲委任，負責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和管理，以及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亦已成立，為發牌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相關事宜。發牌委員會於十二月三十日開始接受指明文書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屬獨立的半司法機構，負責就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上訴是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因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事宜、執法通知或骨灰處置方案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

公眾教育

為減少市民攝取鹽和糖的份量及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含量，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就食物減鹽減糖的優先工作範疇，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食安中心與該委員會合作推行一系列活動，包括標語創作暨海報設計比賽，以及自願性質的預先包裝食品鹽和糖標籤計劃下的標籤設計比賽，以協助消費者辨識低鹽低糖產品。

二零一七年，食環署在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舉辦了2 375個衛生講座，對象是一般市民和一些特定羣組，包括學生及長者。

食環署設有流動教育中心，到全港各區宣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信息。

食安中心設於旺角的傳達資源小組，為食物業人士和市民舉辦各種食物安全活動，並提供技術支援。有14個食物業協會和1 415個食物業處所及零售點已簽署食安中心為推廣良好食物安全措施而推出的“食物安全‘誠’諾”。年內，食安中心舉辦了185個有關食物安全的健康講座，並安排兩輛廣播車在屋邨及街市傳遞食物安全信息。

防控禽流感的措施

二零一七年，在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和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後，政府決定繼續讓商販在零售點售賣活家禽。政府預防禽流感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由農場至零售點的整個活家禽供應鏈、為雞隻注射H5禽流感疫苗，以及嚴密監察所有進口和本地禽鳥。

根據內地與本港達成的協議，所有從內地註冊供港農場進口的家禽(鴿子除外)都必須注射禽流感疫苗。每批供港活家禽均必須通過H5及H7禽流感測試，才可放行售賣。此外，政府獸醫也會到內地的註冊供港家禽農場視察，確保農場遵守生物安全規定。

本港禁止散養家禽，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賽鴿擁有人必須持有展覽牌照。寵物雀鳥商必須向衛生當局提交官方動物衛生證明書或發票等證明文件，顯示雀鳥的來源地或雀鳥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來歷不明的雀鳥，一概不得售賣。此外，雀鳥商販須登記每宗交易的資料和更新管有雀鳥數目的記錄。

公眾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內所有活家禽，必須在每晚八時前屠宰。有關處所不得在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五時存留活家禽。活家禽零售商必須確保在零售點工作的員工穿着保護衣物；一旦發現家禽死亡，必須立即通知食環署。處所內不得存放過量活家禽，而禽籠須加裝透明膠板，避免顧客與家禽直接接觸。

為有效監察禽流感，政府定期從家禽農場及家禽批發和零售市場收集樣本進行測試；同時亦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鳥的樣本進行測試；另外又從休憩公園和寵物店飼養的雀鳥，以及在濕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鳥收集樣本進行測試。政府亦提供全日24小時服務，接收患病或已死野鳥和家禽。二零一七年，漁護署收集11 014隻野鳥和家禽屍體，其中三個樣本經測試後證實帶有H5禽流感病毒。

其他禽流感預防措施包括在活家禽零售點收集糞便和食水樣本，以及拔毛機和砧板拭子，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點，確保零售商遵守防控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約條件；每天徹底清洗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售賣活家禽的檔戶須在每天收市後清洗攤檔，然後再由食環署承辦商徹底清洗及消毒；保持街市攤檔通風系統清潔；定期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關地點；以及對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的人士嚴厲執法。

食安中心從每個批次的內地進口活禽中抽取30隻家禽的拭子樣本進行禽流感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以檢測家禽是否帶有甲型流感(包括H5及H7禽流感)病毒。目前，食環署採用H7禽流感血清測試，加強對禽流感的監察。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首次爆發禽流感，此後本港沒有再出現人類感染H5或H7禽流感病毒的個案，足以證明有關措施能有效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

監控動物疾病

漁護署是本港的動物檢驗和檢疫部門，負責監管動物的進口及轉口，以防止動物疾病傳入。該署亦根據輸入香港的動物及動物產品的種類、用途及來源地疫情作出風險評估，並制定相應的動物及動物產品入口檢疫措施。

二零一七年，漁護署簽發約8 300張動物入口許可證，涵蓋的動物包括狗、貓、馬、雀鳥、動物園的觀賞動物及活生食用動物(例如豬和牛)。

檢疫偵緝犬計劃

為加強堵截非法進口動物，漁護署推行檢疫偵緝犬計劃。犬隻接受訓練後會在落馬洲、深圳灣、香港國際機場等口岸執勤，以偵測收藏在行李內的活生動物及動物產品。

二零一七年，檢疫偵緝犬協助檢查超過235 000名旅客、1 030輛汽車及26 000件郵包和行李。

動物福利及管理

政府以多種方式推展動物福利及管理工作，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妥善管制動物售賣、與動物福利團體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妥善管理流浪動物，以及處理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本港沒有出現狂犬病個案。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取牌照及注射狂犬病疫苗。流浪貓狗會被送到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而健康溫馴的會讓市民領養。

漁護署致力推廣愛護和尊重動物。二零一七年，該署舉辦118個教育講座、五項狗隻訓練課程、33個展覽及一個寵物領養活動，推動市民做個負責任的寵物主人和預防狂犬病。

漁護署與19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提供狗、貓、兔、雀鳥及爬蟲類動物的領養服務，並與這些動物福利團體合辦“動物領養日”活動，以及為經由這些團體安排而獲領養的動物免費提供絕育服務。該署亦資助他們推行動物福利和管理項目。

由漁護署、食環署、警務處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成立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政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並擬訂指引，確保動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以期更有效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

所有寵物店必須向漁護署領取牌照，方可售賣動物。漁護署定期巡查持牌寵物店，確保店鋪符合發牌條件。寵物店只可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政府在三月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推出新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繁育及售賣狗隻的人士和提高刑罰。

漁農業

香港漁農業的規模較小。政府向漁農業提供支援，協助業界人士改善產品質素，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二零一七年，本地漁農業直接僱用約18 142人，生產總值約為37億元。各類產品佔本地消耗量的比率如下：活家禽99%、鮮花28%、海鮮20%、生豬6.7%、淡水魚4%、本地蔬菜1.7%。

農業概況

本港農業主要採用精耕細作方式，生產優質新鮮的糧食作物。農地集中在新界區，用作種植農作物，農作物主要包括蔬菜和鮮花，二零一七年的生產總值約為3.49億元。農民飼養的食用動物以豬和家禽為主。畜養豬隻的產值及家禽(包括蛋)的產值分別約為3.14億元及3.03億元。

漁護署鼓勵農戶種植安全而質優的蔬菜，以開拓專門市場和提升競爭力。為推廣有機耕種，該署向309個農場提供有機耕作支援，涉及的土地總面積約109公頃。此外，漁護署也推廣溫室密集式生產技術，以生產高價值作物。二零一七年，漁護署向農戶推介兩個改良蔬果品種，即橙黃肉西瓜及有機火龍果，以供種植。

漁護署與法定機構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合作管理信譽農場計劃。這項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旨在確保市場供應質優安全的蔬菜，且供應穩定。香港、廣東省和寧夏自治區合共有316個農場參與計劃，農場佔地2 997公頃。

休閒農場廣受市民歡迎。漁護署聯同業界定期更新《香港休閒農場指南》，並通過香港休閒農場流動應用程式提供休閒農場的資料。

政府實施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在新政策下，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正接受申請，以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此外，政府計劃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並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好處。

漁業概況

鮮魚是香港最主要的原產品之一。二零一七年，捕撈量及魚塘和箱網養殖量合共約為131 200公噸，總值27億元。

本港約有6 500艘船隻領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下的第III類別船隻(即漁船)牌照。這些漁船包括主要在南中國海作業的較大型漁船及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較小型漁船。在船上作業的本地漁民約有10 600名，獲批出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約有4 300名。總漁獲量約為127 554公噸，估計批發總值為26億元，其中供應本地食用的漁獲約為37 000公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港有938名海魚養殖人士獲漁護署發牌，在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作業。這些魚類養殖區在年內供應約1 000公噸活海魚，總值7,800萬元。

養殖淡水魚和鹹淡水魚的魚塘，大部分位於新界西北部。二零一七年，塘魚養殖業的總產量約為2 540公噸，佔本地淡水魚食用量的4%。

為控制漁船數目，並把香港水域的捕撈量維持在適當水平，所有於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漁船都必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的規定，向漁護署登記。

為促進漁業持續發展和保護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漁護署致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二零一七年，因非法捕魚而被定罪的個案有五宗。

與此同時，漁護署協助業界應對挑戰，包括向漁民、收魚艇船東及養魚戶提供貸款作持續發展及一般生產用途。該署在每年的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均會為漁民舉辦免費培訓課程。政府在二零一四年設立為數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升業界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批准的申請包括六宗水產養殖項目及兩宗與漁業有關的生態導賞項目，資助總額約為4,100萬元。

為了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漁護署進行研究和為養魚戶提供技術支援。該署推行良好水產養殖管理計劃及魚類健康監察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定期派員巡查養魚場，收集水質及魚類樣本以作分析；以及舉辦座談會，向養魚戶介紹新的養殖技術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有119個養魚場自願參加漁護署推行的優質養魚場計劃，所有獲認證的養魚都附有認證標籤，方便市民識別。二零一七年，這些養魚場售出逾75 895公斤獲計劃認證的養魚。

漁護署在鹽田仔(東)、濠西、深灣及蘆荻灣魚類養殖區投置一種稱為“生物過濾器”的特別設計人工魚礁，改善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和海牀狀況。該署正研究其他“生物過濾器”設計，以切合不同魚類養殖區的情況。

為了滿足市民對休閒垂釣的需求，以及協助養魚戶發展多樣化的業務，有48個養魚戶獲漁護署批准，在十個魚類養殖區領有牌照的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

漁護署會監察紅潮以減低紅潮對海魚養殖業的影響。除通過各個魚類養殖區的紅潮支援小組發出紅潮警報外，還會通過漁護署網站、新聞公報和電話短訊發布紅潮消息。二零一七年，本港水域共錄得15宗紅潮。

批銷管理

新鮮副食品在漁護署、菜統處、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和私人管理的批發市場批銷。二零一七年，政府批發市場(即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共銷售蔬菜240 617公噸、鮮果90 873公噸、蛋66 102公噸、淡水魚和漁業產品41 196公噸、家禽8 029公噸，總值60億元。

菜統處是受《農產品(統營)條例》管限的法定機構，為菜農和商販提供統銷服務，包括提供銷售設施、運輸和進行除害劑殘餘測試。菜統處從蔬菜銷售額中抽取佣金，盈餘會用作農業發展及農民子弟獎學金。二零一七年，菜統處銷售99 000公噸蔬菜，總值7.18億元。

魚統處受《海魚(統營)條例》管限，轄下有七個批發市場提供批銷服務，收入來自抽取售魚佣金和使用市場設施的收費。魚統處的盈餘會用於漁業，包括為漁民提供低息貸款、改善市場服務和設施，以及為漁民和漁民子弟提供訓練補助金和獎學金。二零一七年，經魚統處銷售的海魚約有45 020公噸，總值37億元。魚統處亦在轄下魚類產品加工中心發展魚產品，以提高本地產品的質素。

網址

漁農自然護理署：www.afc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www.fehd.gov.hk

食物及衛生局：www.fhb.gov.hk

“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www.memorial.gov.hk